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

工信厅人〔2009〕54号

## 关于印发《工业和信息化部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遵照执行。

试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反馈部人事教育司。

附件 2:

##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要求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部实际情况，对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外语水平要求如下：

一、拟申报评审各系列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参加相应级别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

(二) 职称外语等级考试成绩，A 级有效期为 6 年，B 级有

(一) 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，连续工龄满 30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的；

(二) 博士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，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；

(三) 且有国家认定的 1 年以上（含 1 年）的科研成果

申报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外语考试成绩要求，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需参加同等外语考试的；

申报平转相应系列级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其外

(九)

绩已达到一级别外

(十)

语水平与申报评审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要求相一致的；

(十一) 申报评审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。

四、至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，连续工龄满 25 年或连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的专业技术人员。职称外语水平考试

六、除上述规定外，其他外语水平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